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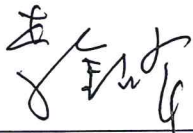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的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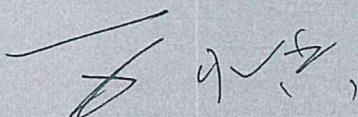
盛秀玲

2017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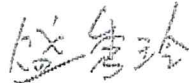
2017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2017年 月 日